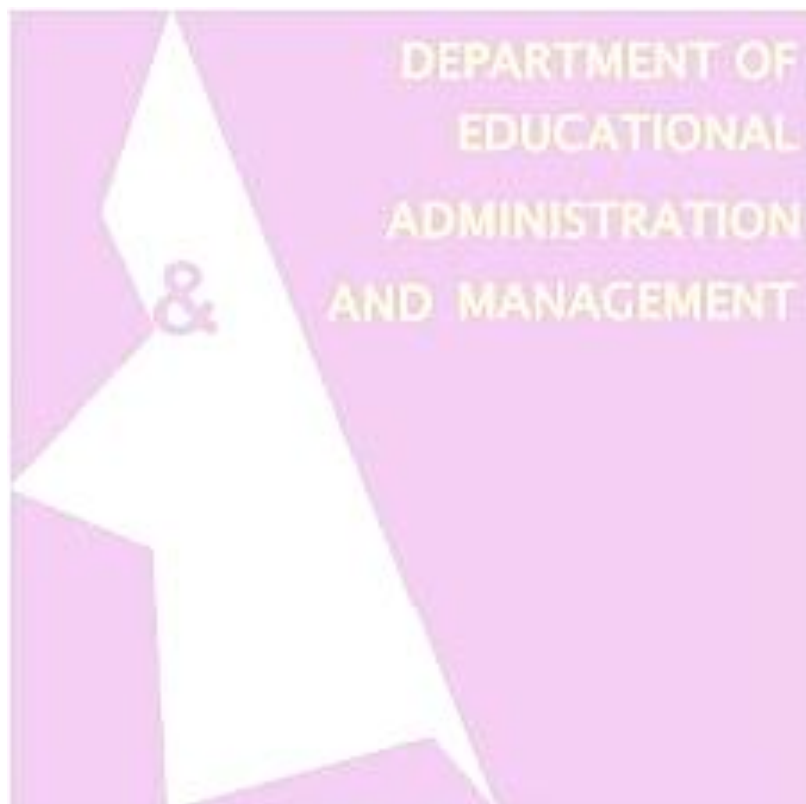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系學會組織章程

2026/06/03 第十八屆系學會系監大會 修訂



系學會組織基本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立宗旨為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砥礪學行，聯絡會員情感及培養互助合作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本組織基本法為本會之根本法。凡本會之法規、命令、辦法或施行細則，其內容若與本法牴觸者，無效。

第二章 組成

第三條：凡本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之在校學生（日間部學士班），均為本會之基本會員。基本會員因轉學、轉系、退學或畢業等事由離校者，無條件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四條：本校其他科系（或碩博士班）有志於教育行政與管理學術研究者，得提出入會申請，經幹部會議通過並報請系所指導師長核准後，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第五條：本會基本會員享有下列各項自治權利：

- 一、具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正副會長之權利。
- 二、享有參與及協辦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與購買本會發行刊物之權利。
- 三、享有參與本會自治組織與使用、借用本會公共財產之權利。

第六條：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各項大會（系監大會）之決議。
- 二、擔任或協助推展本會所交付之自治任務。
- 三、依規定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七條：會費之收取標準、收取制度、退費機制等，以及未繳納會費者對活動福利之限制，悉另依《財務管理辦法》。

第三章 立法與監察

第八條：本會以系監大會（或會員大會）為立法與審議機構，其招開及參與之資格等相關事項，悉另依《系監大會實施法》訂立之。

第九條：系監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修訂本會組織章程與各項單行法規。

二、審查、議決及監督本會每學期之財務預算、追加預算與實際支出決算。

三、聽取行政內閣之施政報告與工作質詢。

四、議決涉及會員重要權利義務之臨時動議。

第十條：本會應於行政與立法機構外另設監察委員會，其組成等相關事項，悉另依法訂立之。

第十一條：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行使相關權力，受理申訴、提出糾正、糾舉案，法規釋疑及監督選舉。

第十二條：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受理申訴

二、糾正學會之行為

三、糾舉失職幹部

四、監督選舉

五、法令釋疑

其相關事項依《監察組織法》及《選舉與罷免法》訂立之。

第四章 行政

第十三條：本會置內閣，為本會之最高行政執行機構，總理會務。

第十四條：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全體基本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兩人搭檔競選之。

第十五條：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理會務、協調各股進度、掌理本會會務、召開並主持幹部行政會議。

二、副會長：協助會長辦理各項事務。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職務時，由副會長優先代理其職權。

第十六條：

1、內閣應置執行秘書一人；應下設活動股、文宣股、總務股、學術股、器材股、文書股。各股之細部具體掌職分工，由行政會議依實際施政，並另依《內閣組織細則》訂立之。

二、內閣得依照活動性質，設置任務性編組，於活動結束後即解散，其形式應依法並以行政命令為之。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七條：正副會長候選人之資格限制、選罷委員會之組成、投開票流程、投票出席率門檻、罷免連署比例及答辯程序，悉依《選舉與罷免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正副會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故提出辭呈、遭到罷免或喪失基本會員資格時，其細項依《選舉與罷免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系隊

第十九條：本會基本會員得依共同體育興趣成立代表本系之體育運動團隊（以下簡稱系隊）。有關各系隊之組織通則、經費補助申請程序、核銷等，及謊報不實之停止補助懲戒，悉依法《系隊管理與補助辦法》統一規範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之修正草案，得由內閣經幹部會議審議後提出，或由基本會員依連署門檻提出。議案須經系監大會充分逐條討論，並提請大會表決通過，彙報學校核備後，由會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修正實施之相關細項，另依《系章修正施行法》規範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自系監大會通過之日起算生其效力。

選舉與罷免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會之選舉、罷免權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

第二條：正副會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凡本系學會基本會員，經參與實習活動，符合學校規定且無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各班可推選具有服務熱忱，有領導能力之優秀會員乙名以上，或由符合選舉資格者，自行於規定時間內報名。

第三條：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若有相關重大變故須為撤回之處分，須報請監察委員會同意之。

第四條：正副會長、內閣成員需於就任後三十日內繳納會費。

第二章 監察機構

第五條：若經監察委員會認定選舉無效後，監察委員會應於一星期內重新辦理各項選舉事項。

第三章 選舉活動

第六條：候選人經執行秘書將名單提報監察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公告後，方可進行宣傳活動，且於選舉結束後將宣傳文宣物件完全清除乾淨，否則選舉無效。

第四章 投票及開票

第七條：本會會長暨副會長之選舉、罷免，由監察委員會辦理之（以下簡稱監委會）。

第八條 監委會職權如下：

- 1 審核正副會長候選人資格
- 2 監督選舉過程、結果
- 3 委任系學會進行投開票、公告等選舉活動

第五章 選舉流程

第九條：選舉流程與時間根據當屆系學會之行事曆安排。

第十條：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第十一條：未有候選人參選，應由舊任內閣代理職務，新任會長擇日再選。

第十二條：選舉之投票、開票及唱票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舉行。

第十三條：選舉結果應於開票結束統計完成後，由監察委員會認定並委任系學會當日立即公告。

第六章 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投票須由全系基本會員之六分之一(含)人數出席投票，結果以多數票者當選，如票數相同時次日再選。

第十五條：投票須由全系基本會員六分之一（含）人數出席投票，如未滿六分之一(含)人數出席投票視為放棄第一次選舉，於隔週舉行第二次選舉，且投票須由全系基本會員之六分之一（含）人數出席投票結果以多數票者當選，如票數相同時次日再選。

第十六條：

1. 對選舉結果有疑問者，需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三日內向監察委員會申請選舉異議處理之。
2. 監察委員會應於受理選舉異議案後七日內作成書面解釋。
3. 若監察委員會認定選舉無效，則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開放再次登記，並於公告後十四天內完成選舉。

第十七條：

1. 如只有一組會長候選人，投票須由全系基本會員之四分之一(含)人數出席投票、三分之二（含）人數贊成之。
2. 若不同意票大於同意票，則視為選舉無效，應開放再次登記，並於公告後十四天內完成選舉。

第七章 罷免

第十八條：正、副會長之罷免與辭職不得於當選後兩個月內或任滿前兩個月內提出。

第十九條：正、副會長在任期內有下列情勢者之一者得予罷免：

1. 枉顧學會利益不負責任。
2. 有證據確實其利用職則挪用公款，侵害會員權益，損及聲譽之情事獨斷獨行，無工作表現者。

第二十條：正、副會長之罷免由監察委員會負責執行。

第二十一條：罷免之提出：

1. 需有基本成員六分之一者之連署。
2. 經監察委員會提案通過者。

第二十二條：罷免自提出二週內由監察委員會審議無虞後，即由監察委員會主辦投票。

第二十三條：罷免議案結束時得立即表決。

第二十四條：正、副會長之罷免，須有基本會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含）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同意方可通過。

第二十五條：

1. 正、副會長之罷免案通過後，內閣應併同總辭，由監察委員會委任臨時內閣代行運作基本行政事務，並於二個月內補選之。
2. 前項所述基本行政事務，係指經費流動、系所交辦事項、和廠商/學校對接等相關不得停擺之事宜，不包含舉辦原內閣預定舉辦之活動。
3. 原內閣預定舉辦之活動，監察委員會得委任任務性編組續行籌辦之。
4. 其餘未詳盡事項，應由監察委員會依法做成書面解釋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正、副會長於任期內因功課受嚴重影響（導師證明），或重大事故者（記大過以上處分），得向選罷委員會提出辭呈。

第二十七條：正、副會長辭職或罷免，內閣需總辭。

第二十八條：正、副會長受罷免後，由指導老師酌情處分。

第二十九條：認定無效前之一切職務行為視為有效。

第三十條：除被罷免人外即刻解除職務外，其餘幹部成員應續行職務直至後任內閣交接為止。

系章修正施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健全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學會之組織，並完善法令規制修正及頒布之時效，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法律應經系監大會通過，系學會公布。

第三條：凡涉及系學會成員收費、義務、權利，和系學會組織之重大事項，當以法律規定之，不得以命令為之。

第四條：引援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若本法和系章其餘章節逕行牴觸，則按特別法優位原則，優先適用本法。

第二章 修正時程

第五條：

1. 系章之修正草案，由系學會幹部會議審議後提之，並於系監大會投票表決之。
2. 系章之修正草案，若非系學會行政組織提案，當在系監大會召開前七日，送交系學會行政會議，列入議程於系監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
3. 系章之修正草案，若未列入議程，於系監大會當場提出者，提案人當自附草案及報告之義務，並檢附當日在場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簽名，並提交系監主席，經確認無誤後，方得於臨時動議列入議程。

第三章 表決

第六條：

1. 議案於投票完成表決之前，原提案者得經大會同意後撤回草案。
2. 法律案交付審查及提案後，若性質相似者，得經大會通過後併案審查。
3.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大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第七條：

1. 法令之修正，於系監大會投票通過後，最速於不論學年度之下學期開學日伊始生其效力，最遲於不論學年度之下學年開學日伊始生其效力。

2. 法令之廢止，於系監大會投票通過後，最速於不論學年度之下學期開學日伊始失其效力，最遲於不論學年度之下學年開學日伊始失其效力。
3.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法安定性，同法條(款、項)不得於同一學期系監大會修正超過兩次。
4. 基於第七條第三項之限制，然若法令規制出現重大瑕疵，由系學會會長召開臨時系監大會，需有超過三分之二正式會員出席，四分之三出席者附議該法具重大瑕疵，並有超過四分之三出席者投票通過，方得緊急修正，效力修正後經公告即刻生效。

第八條：本法施行前，由系學會組織授權之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一學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本法自通過日起生其效力。

系監大會實施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系監大會參與人為全體基本會員，惟依照組織基本法之限制，僅有正式會員具有投票權，基本會員具有發言權，然不具備表決之權利。

第二條：系監大會每學期以召開兩次（期中及期末）為原則，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則由當屆系學會幹部會議決議後，得減少之。

第三條：本會系監大會由總務股長主持。

第四條：總務股最遲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系員開會日期。

第二章 開會門檻

第五條：系監大會應達成下述兩項條件之其中一項方得開會、決議。

- (1)正式會員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
- (2)正式會員人數達五分之二以上且各年級至少有十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 (3)第一項及第二項人數無法整除者以整數計之。

第六條：系監大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構，相關財務、預算、決算、立法、修法、臨時動議等皆需由系監大會通過。

第七條：系監大會開始後二十分鐘內，若未達第五條規定之出席人數，則該次會議取消，由系學會總務股另訂日期舉行系監大會。

第三章 會議內容

第八條：總務股應報告當次會議前之各項支出，經出席人員投票同意後方可通過。

第九條：總務股長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報告下學期預算，經出席人員投票同意後方可以使用。

第十條：若當屆系學會提出修訂章程草案，經出席人員投票同意後方可通過。

第十一條：系員可於每次系監大會提出臨時動議。前項臨時動議為需表決之事項，經與會人投票同意後方可通過。臨時動議為不需經表決通過之事項則由總務股或活動總副召回應。

第十二條：總務股應派人紀錄及拍攝當次會議內容。

第四章 投票

第十三條：系監大會之決議，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投票，出席人員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系監大會決議中，凡有關係學會之財務之項目，需有投票之相關紀錄，以資證明。

第十四條：若未同意當次收支事項則於下次會議再行報告。

第十五條：若未通過當次預算事項則經費凍結至下次開會再次決議之。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系監大會通過，由會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務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健全本會財務收支管理，落實會費妥善運用，有效執行各項系務及活動計劃，特依據《系學會組織基本法》第八條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系在校之基本會員，享有依本辦法繳納系學會會費使成為正式會員之權利。

第三條：本系之財務管理，以內閣及系監大會共同決議之。

一、本會之財務管理、預算編列與執行，其最終決定權均歸屬於本會。

二、本系系主任、行政助理及指導老師具有財務監督與諮詢之權利義務，得提出相關修正意見供本會參考，經參考相關意見所為之決議，應報請系所覆核。

第二章 管理與監督機制

第四條：本會經費應設郵局帳戶專戶儲存，帳簿與移交清冊由總務股長負責保管與記錄，印章則由應屆會長保管。提領款項時，須經會長與總務股長確認簽章後方可執行。

第五條：學會應確實保管帳戶，並於選舉後移交

一、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三十日內，總務股應確實辦理財務移交與帳目清點。

二、本會所有會計憑證、收據與手寫帳目記錄，至少應妥善保存兩年，以備查核。

第六條：總務股應於每學期之系監大會中，向全體會員提出該學期之財務預算分配報告與實際支出決算狀況。

第三章 經費來源與會費收取

第七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本會員繳納之系學會會費。

二、校方、系所辦公室、學生會之各項活動補助金。

三、會議或活動之違反規定罰款收入。

四、廠商贊助、校友及社會熱心人士之自由捐贈。

五、專戶利息及其他雜項收入。

第八條：

一、本會會費採預收制，於大一新生入學或轉學生轉入時由總務股收取。

二、具體收費數額由當屆內閣提案並經系監大會通過後，由總務股公告之。

三、

1. 會費之收取，分為一次預收制及年費制。

2. 一次預收之範圍，最低不得低於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3,000元。

3. 年費之範圍，為當屆一次預收之金額，除以四後加新台幣100元整為基準。

4. 需於調整前一學期報知監察委員會及系監大會，並須提請系監大會通過後方得實施，若有特殊情事需改變基準，需先報請監察委員會審核，後由系監大會審核之。

四、如因特殊理由無法一次繳清會費者，經總務股複審後，得視情況酌情放寬並另訂時辰。

第九條：

一、會員於就學途中如因轉學、轉系、休學、退學等事由中途離校者，得向總務股提出退費申請；退費金額應扣除已就讀學期之平均支出，後將剩餘款項返還之。

二、因個人因素欲逕行退出者，不得要求全額返還系費之。

第十條：中途轉入本系之轉學生，自轉入當學期起即享有基本會員權利，若欲成為正式會員，由總務股依其剩餘修業學期之比例，按當屆基準收取會費。

第四章 未繳費限制

第十一條：按《系學會組織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基本會員應有繳納會費之義務，若未繳費，學會得依法限制其相關權利。

第十二條：基本會員繳交會費者，使成為正式會員，享有學會所提供之各式經費補助、活動折扣、參與系監大會及借用系會辦等權利。

第十三條：其餘有關未繳交會費之權利限制，學會得另依法限制之，惟不得單以行政命令限制之。

第十四條：承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如欲行使上述權益，須向本會補繳相應之活動費用，其補繳費用由內閣訂立之。

第十五條：其餘所未詳盡者，學會得依法以行政命令補充之。

第五章：預算編列與動支程序

第十六條：經選舉後，當選人應籌組內閣，並於交接過程中，和前任內閣進行會議，決議下年度之全盤活動預算規劃與分配。

第十七條：

一、經費動支須以全體會員利益及系所自治活動為唯一支出準則，嚴禁花費於與系學會不相關之私人事務。

二、雜支支出項目由總務股長依每學期實際需要進行預算額度分配，並經系監大會同意後方得實施。

第十八條：凡各活動與日常雜支款項之動支，均須遵循下列規範

一、申請：活動總召向總務股長索取並填寫「活動經費申請預算收支單」，進行活動總預算細項分配。

二、上簽審核：活動經費申請預算收支單應繳回總務股，並經內閣確認後繳回總務股留存備查。

三、收據繳回：活動結束後，總召須收齊所有合法之原始憑證與正本收據，繳回總務股。

四、核銷：總務股長審核無誤後，於系監大會呈報收支表，總務股長須將收支表手稿建立電子檔保存，系監大會後方可核銷額度。

第六章 預算審議

第十九條：總務股於系監大會報告當次會議前之各項實際支出決算時，須經與會人員依《系監大會實施條例》之門檻投票同意後，方得核准通過。若未獲同意，總務股須於兩周內修正並重新招開系監大會表決之。

第二十條：總務股長應於當學期結束前之系監大會中，報告下學期之活動與預算案，經與會人員投票同意後方得於下學期實施。

第二十一條：學期之預算，由總務股報告之，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主活動預算，單項上限以12,000元為準

二、非主活動預算，單項上限以10,000元為準

三、主活動、非主活動之預算，以上學期審議通過之金額為基準。

四、主活動、非主活動之預算，若因活動規劃有所改變，可於學期時召開系監大會，調整金額，其金額限制如下。

1. 計算之基礎，以原金額向上或向下增減。

2. 主活動預算之上調，單項以上調3,000元為上限、下調5,000元為下限。

3. 非主活動預算之上調，單項以上調2,000元為上限、下調4,000元為下限。

4. 如欲新增項目，需先提出計劃書，經內閣審議後提報大會審議，於學期中新增之項目，以單項5,000元為最高上限，不得再行上下調整。

第二十二條：每學期結算後之當學期賸餘款（餘額），可於下學期系監大會中提出特別預算案，經表決通過後，用於採購固定設備或活動額外花費；下學期結束前若仍未用罄，該款項自動回歸學會帳戶，不得再行挪用。

系隊管理與補助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促進本系體育運動風氣，健全各運動團隊（以下簡稱系隊）之組織運作，並落實系學會補助經費之公平與合理分配，特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經本會登記有案之本系各類體育運動團隊，其組織、權利義務及經費補助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各系隊應置下列幹部，任期皆為一學年，負責掌理隊務。

一、隊長：由各隊隊員間選舉產生（得連選連任一次），對外代表該隊行使職權、總籌各項活動，並為球隊之當然助理教練。

二、副隊長：由各隊隊員間選舉產生（得連選連任一次），負責協助隊長辦理各項隊務，並為球隊之當然助理教練。

三、經理：由各隊成員推薦或本系基本會員自願擔任。經理可不參與練球，專責協助正副隊長處理隊上行政、報名、財務與核銷等庶務。

第四條：凡本系學生加入系隊者為隊員。隊員享有參加隊員集會、討論重要議案、優先參與各項活動及競選幹部之權利。

第五條：隊員負有繳納各隊自行訂定之隊費、定期參與練球及代表出賽之義務。

第二章 補助資格與門檻

第六條：申請本會賽事津貼補助之球員與經理，必須為本系大一至大四之正式會員，休學者、未繳會費者及轉入未繳會費者，不予補助。

第七條：各系隊負責人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依規定格式向本會執行秘書提交該學期具正式會員資格之球員名單。逾期未提交名單之系隊，該學期視同放棄申請補助之權利，系隊不得提出異議。

第八條：

一、系隊出賽前，負責人須於比賽日前一週向執行秘書提出補助申請。

二、比賽結束後一週內，負責人須填妥「系隊補助核銷表」，並檢附可核銷項目之正本收據及活動照片電子檔向總務股長完成核銷手續。

三、凡逾期未申請或逾期未辦理核銷者，本會一律不予受理，該筆補助預算直接沒入歸還系學會費。本會收受齊全單據後，應於兩週內將補助金核發予各系隊。

第三章：經費與補助

第九條：本會每學年度撥發予全系所有系隊之賽事津貼補助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第十條：其補助項目為交通費、保險及其它事項，依所有參賽球員之比例分配之。每人申請額度不得超過總額度之 3%。

第十一條：系隊申請補助之款項，以下列三大項原始正本憑證（發票或蓋有免用統一發票章之收據）為限，其餘項目（如聚餐、個人裝備等）一律不予核銷：

一、報名費用：全額補助各參賽隊伍之報名費（但不含主辦單位規定之履約保證金）。

二、交通費用：大眾運輸工具車票、包車收據等。

三、保險費用：參賽球員與經理之旅行平安險或活動意外險單據

第十二條：各系隊與他系級聯合組隊報名者，本會仍予以補助本系隊員。惟若主辦單位因規章不接受跨系報名，經相關負責人協調後仍導致無法出賽者，視同「無法出賽」，本會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第四章 義務

第十三條：各系隊幹部，應有赴內閣呈報系隊組織狀況之義務。

第十四條：

1. 內閣得要求各系隊主辦或協辦本系相關體育活動，各系隊如有拒絕之情事未提出正當理由者，內閣有權凍結其相關補助。
2. 內閣和系隊若有爭執，得申請監察委員會調解，如若一方不服調解結果，應逕付系監大會議決。

第五章 懲戒

第十五條：各系隊須誠實遵守本辦法。凡發生球員（或經理）資格申報不實、活動單據偽造詐領、謊報出賽事實等違規情事，一經舉發且由本會查證屬實者，本會應採取下列懲戒措施：

一、本會將於隔次系監大會中正式公告該違規事實以示懲戒。

二、即刻停止該系隊未來兩學期之所有賽事經費補助申請資格。

三、該系隊當次已領取之補助款須全數無條件退還，尚可核銷之賸餘額度一律強制回收為系學會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學會有權依當屆實際收受之會費總額度，由預算會議及系監大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規劃並調整第八條之補助總上限。一旦決議並公告各系隊後，該學年度內不得再隨意更動。

系產借用與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完善本系辦公室與系學會之財產（以下簡稱系產）管理，建立一體遵循之借用、歸還與賠償程序，以便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包含本系正式會員、本系教職員工。

第二章 系產歸屬

第三條：凡由本系系學會於每學期初統計表列，並登記於系產清單冊之財產，即歸屬為「系學會系產」。

第四條：學期末時，內閣應進行系產盤點統計，由系監大會，決議下學年度是否購置或汰換新系產。

第三章 借用程序

第五條：借用系學會系產者，應於借用日前洽詢系學會會長，經同意後於約定時間至系學會辦公室完整填寫表單，方得領取。

第六條：同一物品若有多人同時申請，以本系教職員為第一順位，本系正式會員為第二順位。

第四章 歸還

第七條：借用人應於登記期限內，將物品歸還至學會，經系學會幹部現場確認無損毀後，領回附押之證件並完成歸還登記，始結束借用責任。

第八條：借用單位或借用人若逾期歸還系產，本會得逕行取消、停止該單位或該員爾後借用系產之所有權利。

第九條：遇重大災害、緊急危難等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或登記歸還日適逢政府發布臨時假（如颱風停班停課等），歸還期限則依學會決議。

第五章 損毀與賠償

第十條：借用之系產若發生損壞，經本系專業人員鑑定確屬「人為操作不當」而非「自然耗損」者，須由器材使用借用（申請）人承擔全部維修責任與費用。

第十一條：系產若因前條人為因素判定無法維修，或於借用期間遺失者，借用人須於系學會購置新品後，依據相關費用單據及議定價格，照價賠償。

第十二條：遇重大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或經鑑定屬器材本身正常使用下之「自然耗損」而導致遺失或損壞者，經系務行政人員與應屆系學會共同確認後，免除借用人之賠償責任。

監察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健全本會監察制度，落實權力分立與制衡，保障所有基本會員及正式會員之合法權益，特依據《系學會組織基本法》第十二條之授權，制定本法。

第二條：監察委員會為本會最高監察機構，獨立行使職權，內閣與系監大會（立法機構）均不得干涉其依法獨立之權限。

第三條：

1、監委會應置監察委員五人，由大一至大四各班不具內閣職務之代表各一人，並由系學會執行秘書兼任監委會主席。

2、系所指導老師為監察委員會當然審判長，審判長亦得列席參與會議並參與其餘日常委員會一切項目。

三、監察委員之任期，自期中系監大會推舉完成後始計，以一年為基準，得跨學期、學年。

四、監察委員應為正式會員。

五、若有不可抗力因素致監察委員無法補齊，因報與系監大會，議決相關人選或裁定縮減，最低人數不可低於三人。

六、若因畢業、新入學、休退學等原因以致監察委員出缺，應由該出缺年級，推舉一任代表暫代，直至新任監察委員產生。

七、暫時性之代表同具參與會議之權力，惟其非正式監察委員，於監察委員會會議時僅得列席參與，暫不具表決之權力。

八、暫時性代表之列席權力，只自下次推舉為止，若仍未產生正式監察委員，則按第四項之規定，由系監大會議決相關人選。

九、監察委員之推舉結果，應於系監大會時進行，由執行秘書主持，若有其他須表決之事項，後依系監大會表決相關規定辦理。

十、監察委員最遲應於該推舉學期結束前補齊之。

第四條：

一、監委會下設秘書長，由監察委員擇一人擔任。

二、秘書長掌理監委會之收件、會議紀錄、公文收發、公告審議案並主筆撰寫等文書庶務。

三、監委會主席（本會執行秘書）不得兼任秘書長。

第二章 職權

第五條：監委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受理申訴與調查：受理會員對內閣施政不當之申訴案。

二、提出糾正與糾舉案：

1. 監察委員會得對於內閣之決策提出糾正案，要求其限期改善，並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2. 對特定幹部之違法失職行為提出糾舉，要求其限期改善，並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若未改正，監委會得將該內閣成員撤職。

3. 內閣得對撤職案提出覆議，監察委員會需於受理覆議七天內提出書面意見表達是否繼續撤職案，若內閣仍不同意撤職案，應逕附系監大會議決。

4. 若受糾舉人為會長本人，監委會應將調查報告公佈後，並同時啟動罷免程序

5. 若有確實證據證明內閣幹部利用職權挪用公款、侵害會員財產權益或有重大財務舞弊之情事，監委會得經全體委員出席、三位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財務糾正案，並得逕行宣告緊急凍結該涉嫌部會之經費動支權，直至報請系所行政及師長處置、送交學校懲戒或逕付司法程序終結為止。

三、選舉監察：掌理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之審查，詳細依照選舉與罷免法之相關規定。

四、法規釋疑：

1. 受理會員對於章程之疑義，並提出解釋。

2. 監察委員會應於受理疑義案後兩個星期內做成書面解釋，如法規或命令有違組織基本法或經查有相關不合時宜之處，應送交系監大會並要求內閣於三十日內提出修正案。

第三章 申訴受理與調查

第六條：本會基本會員認內閣之施政、各項活動辦理或經費動支，有違反章程者致損及會員權益者，得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向監委會秘書處提起申訴。

第七條：

一、監委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於七日內召開審查會議決定是否立案調查。

二、立案調查時，監委會得調閱內閣之會議紀錄、活動憑證、帳簿或系產清單，內閣全體幹部有配合說明與提供資料之義務，不得迴避與拒絕。

第四章 投票與表決

第八條：送交監察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五位監察委員皆同意不予受理，即裁定駁回，並檢附書面說明，經送達後，申請人不得聲明異議。

第九條：

1. 監察委員應依法行使職權，於表決時不得棄票。
2. 監察委員有列席參與審議之義務，如若三次以上無故缺席，即視為不適任，應按本法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處置。
3. 監察委員會之審議，如若出現意見僵持或因委員因(無)故缺席致無法表決，應報請審判長裁示，後續不得有異議。

第十條：監察委員會審議之案件，原則上採多數決，如若委員不同意，得檢附不同意意見書以茲參考，惟並不具備強制力。

第十一條：如若監察委員不適任，應由該推舉年級送交不適任意見書於內閣並加入議程，後送交系監大會表決，僅該年級具有表決權。

內閣組織細則

第1章 總則

第一條：本法依照系學會組織基本法第16條之授權，訂立有關內閣部會成員及其職務職掌之相關細則。

第二條：本會內閣應有以下成員

本會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

並下設活動股、文宣股、總務股、學術股、器材股、文書股。

必要時由會長召集幹部會議增減之。

第三條：各成員之職務內容如下

1、會長

- 【1】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理會務。
- 【2】得連選連任一次。
- 【3】議決學會討論之事務。
- 【4】協調各股進度。
- 【5】召開會議。
- 【6】處理突發狀況。

2、副會長

- 【1】協助會長辦理各項事務。
- 【2】得連選連任一次。
- 【三】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會長或執秘代理。

3、執行秘書

- 【1】協助會長辦理各項事務；協助處理各隊比賽報名、補助之相關事宜。
- 【二】兼任監察委員會主席

4、活動股

- 【1】負責舉辦學會各項連繫情誼之活動。
- 【2】其它受交辦之活動事項。

5、文宣股

- 【一】活動場地之布置與規劃。
- 【二】各項宣傳相關之事宜總籌。
- 【3】整理活動相關照片並經營社群。

【4】 系刊之發行。

6、 總務股

【1】 負責辦理庶務、會計、財產保管。

【2】 編策學期經費預算。

【3】 其它受交辦之活動事項。

7、 學術股

【1】 辦理講座、讀書會等相關學術活動。

【2】 其它。

8、 器材股

【1】 活動場地之租借，佈置及清理。

【2】 各項器材租借（音響、桌椅）。

【3】 其它。

9、 文書股

【一】 整理資料（會議記錄）、信件和歸檔。

【二】 文件、公文之處理。

【4】 學會內部開會之會議紀錄。

第2章 幹部更替

第四條：會長倘認幹部有不適任情形者，得予撤換，另覓適任人選遞補，並於集會報告並公告之。

第五條：

1、 幹部之辭任，應遞交書面申請，提請內閣會議討論，並於就任內兩個月內、任滿前兩個月內，不得遞交辭職申請。

2、 1. 幹部自主辭任者，應自行尋找替代人選，並於公告離任前七天得到內閣會議同意替代人選之遞補。

2. 若有特殊情事須辭任者，經表決通過，其職位由會長或由會長指定人員暫代。

3、 若涉有重大違紀，案件逕付監察委員會審理後，內閣即不得干涉。